

附件：

揭西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完善我县住房保障制度，构建公平、公正、有序的住房保障管理体系，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1号）、《揭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揭府规〔202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我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

一、总则

我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的资金和房源筹集，申请、审核、轮候和配租程序及后续管理等事项，按照《揭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执行。市级管理办法如有更新，从其规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本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河婆房管所、棉湖房管所为县本级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具体承办本行政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县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人社、自然资源、税务、市场监管、残联、住房公积金中心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相关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配合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相关

工作。

二、申请条件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或个人，下同）

1. 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具有本地城镇常住户口，并在本地工作或居住；

2. 家庭上一年度个人所得税人均申报收入低于上一年度揭西县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 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在当地无房（含无自有房产、租住公房和工作单位安排的临时住房）或所拥有的自有住房、承租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低于户36平方米或人均13平方米；

4. 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无工商登记信息或有工商登记信息但注册资金低于5万元，名下无机动车辆（不含摩托车）或仅有1辆营运机动车辆且购买金额低于15万元（购买金额以销售发票上计税金额为准），无商铺、写字楼或车库、车位等；

5. 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在申请时未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政策。

符合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条件的低保、特困、孤、老、病、残、革命伤残军人、烈属或者环卫工人等特殊困难家庭，可以简化申请程序，优先安排实物配租。

（二）外来务工人员（非本县户籍）

1. 申请人在本县稳定就业5年以上，并依法签订劳动（聘

用)合同;

2. 家庭上一年度个人所得税人均申报收入低于上一年度揭西县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 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在当地无房(含无自有房产、租住公房和工作单位安排的临时住房)或所拥有的自有住房、承租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低于户36平方米或人均13平方米;

4. 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无工商登记信息或有工商登记信息但注册资金低于5万元,名下无机动车辆(不含摩托车)或仅有1辆营运机动车辆且购买金额低于15万元(购买金额以销售发票上计税金额为准),无商铺、写字楼或车库、车位等;

5. 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在申请时未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政策。

(三) 新就业人员

1. 持有全日制中专以上毕业证,从毕业当月计算起未满8年;

2. 已与本县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并正常缴存社会保险;

3. 家庭上一年度个人所得税人均申报收入低于上一年度揭西县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 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在当地无房(含无自有房产、租住公房和工作单位安排的临时住房)或所拥有的自有住房、承租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低于户36平方米或人均

13平方米；

5. 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无工商登记信息或有工商登记信息但注册资金低于5万元，名下无机动车辆（不含摩托车）或仅有1辆营运机动车辆且购买金额低于15万元（购买金额以销售发票上计税金额为准），无商铺、写字楼或车库、车位等；

6. 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在申请时未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政策。

三、申请主体

申请承租公共租赁住房，以家庭为单位申请的，应当推举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作为主申请人，家庭成员作为共同申请人；以个人名义申请的，申请人本人即为主申请人。家庭成员之间必须具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扶养关系，并共同生活。家庭划分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申请人、配偶及其未婚子女，须共同构成1个申请家庭；

（二）年满18周岁的单身人士（含未婚、离异或丧偶等）且无赡养、抚养、扶养关系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个人，可作为单身家庭单独申请；

（三）申请人的父母，可计入申请家庭成员，申请人兄弟姐妹同时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父母仅能计入其中1户申请家庭成员；

（四）孤儿、精神残疾、生活无法自理的人员须纳入法定监护人的家庭成员；

(五) 再婚家庭中，继父母、继子女，可纳入同一申请家庭。

四、申请所需提交资料

(一) 揭西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二)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户口簿或居住证明；

(三) 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和收入纳税明细，住房情况证明，拥有汽车的提供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运营登记资料，有工商登记信息的提供营业执照等）

(四) 非揭西县户籍的家庭成员需提供户籍所在地未享受住房保障政策证明；

(五) 符合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条件的低保、特困、孤、老、病、残、革命伤残军人、烈属或者环卫工人等特殊困难家庭，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六) 外来务工人员需额外提供劳动（聘用）合同或社保证明；

(七) 新就业人员需额外提供毕业证书、劳动（聘用）合同、社保证明。

申请人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凡是提供复印件的须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同时提供原件核对。

五、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揭西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六、有效期

本实施细则自 2026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xx 月 xx 日止。《印发揭西县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的通知》（揭西府〔2012〕25号）、《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西县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方案（试行）的通知》（揭西府办〔2013〕88号）、《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全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的通知》（揭西住建规〔2021〕1号）和《揭西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常态化申请受理机制》（揭西住建规〔2021〕2号）同时废止。